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将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变更担保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变更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控股”）合法持有的位于北辰区永合道30号的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标的，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，并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变更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在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手续过程中，根据银行内部风控的要求，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变更担保及协议签署等事宜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故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09月1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将〈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变更担保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9月20日